



大家都应换位思考,而不应以自己的好恶绑架他人,绑架不成便暴力推销自己的价值取向。“狗是我儿子”,所以不许别人冒犯,即便吓到孩子甚至咬了别人,别人也得拿狗当人对待,否则就暴力相向——狗主人金某,实际上就是那种只允许别人换到他的位置思考的养狗人。

□马涤明

□斯涵涵

学校利用教学这一便利地位,无视家长的不满,把分数等信息“交给商业app”,变成了商业机构追逐利益的帮手,也与公共服务机构的本质背道而驰。

“查分app”：乱象里的隐忧

移动互联网时代,各种类型的应用软件充斥着我们的生活,特别是很多学生家长,对于“查分类app”并不陌生。近日,安徽亳州市区风华中学一位学生家长向媒体反映,在老师的推荐下,很多家长在手机上安装了一个叫“好成绩”的软件,主要功能是查分,学校联考、班级考试班里成绩出来后,家长需要登录软件查看孩子的各科分数,如果还想知道孩子的考试名次,就需要付费了。(11月6日中新网)

如今,“查分类app”颇有盛行之势,体现了几大特点:“查分类app”网站很多;一些学校经常更换此类应用软件,家长应接不暇;除了总分数外,查询其他要收费。

对于质疑,校方多回应称,费用为外包单位收取。一句话就把校方的责任撇得干干净净。而外包单位则说:考试分析属于增值服务,故收取费用。但事实并非那么简单。

在教育信息化的大背景下,学校选择市场化服务无可厚非,但哪些该交给市场,哪些是学校、老师的本分,厘清由学校提供的公共服务范畴,非常重要。学校组织的考试、阅卷、打分、分析及排名等,应该由老师完成,现在一股脑交给“app”,看似方便快捷了,但对师生双方而言,很多信息反而变得糊里糊涂,其实并不利于教学互长。

“查分类app”也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。教育主管部门为保护学生隐私,要求学校统一不公布排名,现在每一次考试都要通过“app”查分,学生的姓名、班级、年龄、家庭关系、名次等诸多隐私被“外人”知晓得清清楚楚,学生信息会否外泄、成绩分析是否靠谱等,一纸商业外包合同对此并没有有足够的约束力。而在没有得到家长或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把大量学生个人信息交付商业机构管理,由他们来发布这样的信息,明显违反了法规,存在学生隐私权受侵犯的风险。

有报道说,“查分类app”同类产品竞争十分激烈,谁攻下学校就等于带来用户和流量,这就导致企业千方百计去打开市场,利欲驱使下也就存在以权谋私的腐败空间。一些学校三天两头要家长换“app”查分,学生的隐私信息是否用以“买卖”,能否得到安全保障,家长的担心并不是杞人忧天。

至于“查分类app”收费更是离谱。学生才是自己考试成绩的所有者,学校利用教学这一便利地位,无视家长的不满,把分数等信息“交给商业app”,变成了商业机构追逐利益的帮手,也与公共服务机构的本质背道而驰。

缺乏规范、随心所欲、乱收费……“查分类app”乱象纷呈,背离教书育人的根本目标。有关部门应与时俱进,洞察秋毫,及时出台相关规则予以规范,厘清学校公共服务的范畴及界限,让优质、安全的信息真正为信息化教学所用。叫停有偿查分、遏制违规乱象,管理部门、学校和社会各界都要进行反思,切不可在商业化大潮冲击下迷失方向。

你可以认“狗儿子”，但不能让别人也把它当儿子

近日,在杭州市,徐女士和女儿以及儿子在小区门口散步,一只没拴狗绳的宠物狗突然冲了过来,开始疯狂追着她儿子叫。徐女士本能地护住孩子,作势用脚驱赶。狗的男主人气冲冲过来,指着她骂道:“这狗是我儿子,你踢它干嘛!”最终,言语冲突升级,徐女士被打伤。(11月6日《都市快报》)

从视频中可以清晰看到,徐女士的动作完全是自卫性保护孩子,而且对狗也只是阻隔驱赶,连踢打的意思都没有(就算踢也完全合理),再正常不过了。但这还是惹怒了狗主人,他说“这狗是我儿子,你踢它干嘛?”然后就动手打人:掐着徐女士的脖子,把她按在车的前引擎盖上,挥拳打,扇耳光,用拳头击她头部……

当着3岁女儿、6岁儿子的面暴打一位母亲,在我们看来,是多么凶恶而又变态?而那个狗主人,31岁的男子金某,或许有着自己的道理:你用脚那样对待“我儿子”,我岂能与你干休?

如果用脚驱赶别人家的孩子,确实是

一种冒犯,人家父母当然不高兴。可那分明是一条狗——狗,跟孩子根本不是一回事。孩子吓到了孩子,很好解决。但狗毕竟是狗,用脚驱赶,一点毛病都没有。所以激怒了狗主人,是因为他认为:狗是他“儿子”。

按理说,你把狗当成儿子,是你自己的自由,不关别人的事。然而,你可以把狗当成儿子,却不可以让别人也把狗当成“儿子”或当成“人”对待。而如果你认为你的狗吓到了别人家的孩子不算个事,而人家父母驱赶、吓唬你的狗,就是不可容忍的,我们只能说,你的心态该好好调整了。

我们习惯了说,不好的只是极少数、个别别人;然而,金某这种不正常心态与无理逻辑,在一些养狗人中却颇有些代表性。现在所以出现了“狗患”问题,人狗矛盾所以成为社会问题,以至于涉狗冲突时常引发恶性事件,很大一个原因,是金某这样的养狗人不在少数,一些养狗人与不养狗人之间因为对待狗的“定义”不同,而产生对立。

公益

网络评比切勿陷入任务化“求点赞”

□雨凡

最近,QQ、微信突然被各路朋友“求点赞”的消息刷屏,消息内容大同小异,无非就是“单位参加某项评比,请每天帮多少号点赞”。细问之下才得知,到年底了,一些评比项目以网络投票的形式开展,以得票多少进行排名,单位内的每个人或多或少都有一些任务。

近年来,网络评比活动层出不穷,各地党委政府、机关部门也与时俱进,将一些评比表彰搬上网络平台,让更多群众参与到评比活动中,接受群众意见和监督。原本这样的考虑和做法都没有问题,但在具体实施中,却出现了一些稍显不妥的做法,就如“让点赞成为一项工作任务”。

举行各种评比活动,初衷是挖掘优秀、鼓励先进,激励大家相互学习借鉴。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投票,也是促进活动公平公正公开的必要手段。但硬派任务组织投票,却让评比变了味。

一方面,任何工作的“优良中差”是有标尺作为参照,可用具体分数进行量化考

量的,如果仅拿网络投票数据作为凭证,无疑有失专业、失之偏颇。另一方面,让群众参与投票是希望听到最真实的基层声音,如果都是有组织、有安排的投票,那就不是比谁的工作出色,而是比拉来投票的人数多寡,这样评比难免偏离本意。

可以说,当点赞成为一项任务,就已经不是单纯的比先进、评优秀,而是一场充满了功利性、竞争性的“比赛”。大家的注意力不是去学习别人的先进做法,而是更加注重如何提高自己的“票数”,甚至不乏个别党员干部为了取得好名次,投机取巧地花钱“买票”、找人“刷票”,不仅滋养了“票贩子”非法行当,还助长了弄虚作假的不正之风。

有几笔账必须认真算一算。从时间账来算,层层摊派“点赞任务”之下,越到基层,工作人员的任务量就越大,必然会牵扯过多精力,影响到工作及休息。而且,从经济账来算,“刷票”的钱必然不会是私人“埋单”,不管以何名目支出,都是对集体资产

的浪费。再从关系账来算,基层群众收到“点赞”任务越多,厌烦心就越重,甚至误认为党员干部天天不务正业,只知道搞一些表面文章,难免会在心里给参评者一个“差评”。

应看到,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进步,今后会有更多政府服务项目将实现从网下到网上的转移,开展网络评比不过是其中很细小的一项,如果现在就把这股风气给带偏了,今后在推广信息技术的过程中,必然会遇到更多阻力。

无数实例给出警示,提前防范胜于事后补救。网络评比活动固然必要,但不能偏了题,更不能违背初衷,表彰也好、宣介也罢,并不一定要以任务为推手,丰富评比活动形式、相对固定参评入口,多给群众一些提意见、留建议、自推荐的空间,让评比活动从机关报名下沉到基层院落自发报名,或许能从中挖掘更多有价值的内容。可别忘了,工作好不好、办法行不行、经验实不实,群众最有发言权。

人民法院“电话九成错”别甩锅

□杨李喆

最近,北京一律师张先生向记者反映,海南某县人民法院的公开电话中“十之有九”是错误号码。记者统计发现,在该法院公布的十二部电话中仅一部有人接听。对此,法院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,法院近年搬迁,号码变更,但技术部门未更新,接到反映后已更换了正确号码。(11月6日《新京报》)

若不是律师有事办,这家法院公开电话中“十之有九”是错误号码还不会被发现。而记者的亲身体验也印证了这一事实:在公布的包含立案庭、办公室、民事审判庭等十二个部门的电话中,有九个提示号码错误或为空号,在三部能够拨通的电话中,仅一部电话有人接听。也就是说,这些“公开电话”纯粹是“糊弄人”的。

而该县人民法院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解释,显然有“甩锅”之嫌,其背后更多是作风不实的表现——如果工作认真点,也不至于出现这种状况。

同时,从这家人民法院官网来看,显然也是不合格的。法院已搬到新地址将近两年,错电话一直挂在网站,除去运营不善外,一则恐怕是公众浏览网站的次数少;二则或者有群众反映电话错误后,没有及时更改;三则法院领导和职工也大多不看网站,若不然错误也不会一直未发现和改正。

公开电话是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、推进工作,倘若电话错误,无疑会断了与群众的联系。因此挂在网站上的电话理应是最新的、准确的,更重要的是:应该是能够打得通的,办得了事的。倘若公开电话总“不

在线”,服务群众又岂能“在线”?

据悉,接到相关反映后,法院技术部门已将官网上公布的号码更新。近两年没有解决或者不想解决的电话号码错误问题,一朝就解决掉了。而其中因为电话错误或者打不通,给群众带来多少不便,或许是个未知数,但也不该不追问一下。为人民服务,不是空头上说说、文件里写写,或者在机关大院影壁上秀秀,更多的应该体现在行动细节之中。

无论是公开电话还是官方网站,都是一个单位的“脸面”,为群众办不了事儿,甚至成为群众办事路上的拦路虎,不仅是作风不佳的表现,也是资源的浪费,为人民服务更会成为奢谈。像这样的事例不值得我们举一反三,防微杜渐吗?